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01號

原告 李珮樺

被告 陳髮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2年度交易字第628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羅文鴻

法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儷評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